

附件 3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3006

项目名称	杨满成照明灯饰加工，年产量 30 万件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横东村，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 15' 35.434"，北纬 22° 32' 11.910"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zscjhb.com/new_info.html?article_id=10465 起止时间: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我单位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将《杨满成照明灯饰加工，年产量 30 万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予以公开，公示持续时间已超过 10 日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。 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杨满成照明灯饰加工，年产量 30 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/ 地址: 中山市横栏镇横东村 电子邮箱: 453166240@qq.com 法定代表人: 杨满成 授权经办人姓名: 陈敏政

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杨满林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 年 1 月 6 日</p>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3 年 1 月 10 日</p>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